

《201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38
2.	修訂成文法則.....	A238
第 2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40
4.	修訂第 9 條 (車輛構造及維修的規例).....	A240
5.	修訂第 40 條 (速度限制).....	A242
6.	修訂第 41 條 (超速駕駛).....	A242
7.	加入第 67A 條.....	A244
	67A. 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	A244
8.	加入第 XB 部.....	A248
第 XB 部		
職前訓練學校		
102H.	釋義.....	A248

《201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A232

2012 年第 6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102I.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A250
102J.	撤銷指定 A256
102K.	終止指定 A260
102L.	署長的附帶權力 A262
102M.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A264
102N.	修訂附表 13 A266
9.	修訂附表 12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A266
10.	加入附表 13 A266
附表 13	職前訓練學校適用的規定 A266

第 3 部

對《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0
12.	加入第 24B 及 24C 條 A272
24B.	車速限制器 A272
24C.	電子數據記錄儀 A280
13.	加入第 120AA 條 A284
120AA.	獲授權安裝人 A284
14.	修訂第 121 條 (罪行) A288

《201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A234

2012 年第 6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15.	加入附表 17、18 及 19	A290
	附表 17 車速限制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A290
	附表 18 第 24C 條適用的公共小巴	A294
	附表 19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A296

第 4 部

對《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16.	加入第 8A 條.....	A304
	8A. 職前課程.....	A304
17.	修訂第 11 條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A306

第 5 部

對《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18.	修訂第 51 條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A310
19.	修訂第 57 條 (罪行).....	A312
20.	修訂附表 2	A314
附表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3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6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林瑞麟

2012 年 4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施加上限；以就公共小巴裝配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訂定條文；以就取得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數據，訂定條文；以就授權某些人士安裝規定必須在車輛裝配的設備，訂定條文；以就指定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訓練學校，訂定條文；以將修習及完成由職前訓練學校提供的職前課程，訂為發出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以就公共小巴司機展示司機證，訂定條文；以作出相應及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2 年 4 月 1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 部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5 部及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及附表。

第 2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 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 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前訓練學校 (pre-service training school) 指根據第 102I(1) 條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

職前課程 (pre-service course) 指根據第 102I(2)(a) 條提供的課程；”。

4. 修訂第 9 條 (車輛構造及維修的規例)

(1) 第 9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維修**”

代以

“**保養**”。

(2) 第 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維修**”

代以

“保養”。

(3)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2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事項：授權某些人士安裝規定必須在車輛裝配的設備、指明該等授權的條件、該等授權的撤銷及終止，及由交通審裁處覆核撤銷該等授權的決定。”。

5. 修訂第 40 條 (速度限制)

(1) 第 40(1) 條——

廢除

“(2) 及 (5)”

代以

“(2)、(5) 及 (5A)”。

(2) 在第 40(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速度限制的更改根據本條而生效，並允許車輛在道路上以超過每小時 80 公里的速度行駛，則公共小巴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

6. 修訂第 41 條 (超速駕駛)

(1) 第 41(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41(1)(b) 條——

廢除

“內訂定的每小時 70 公里，”

代以

“訂定的每小時 70 公里；或”。

(3) 在第 41(1)(b) 條之後——

加入

“(c) 第 40(5A) 條訂定的每小時 80 公里，”。

7. 加入第 67A 條

在第 67 條之後——

加入

“67A. 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

(1) 在本條中——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 具有《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本條適用於裝有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汽車。

(3) 凡某汽車根據第 78 條被檢驗，或根據第 79 條按署長送達或安排由他人送達的檢驗命令而被檢驗，署長可安排於檢驗該車時，由驗車主任檢索有關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

-
- (4) 如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汽車曾涉及意外或任何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該警務人員可——
- (a) (如有司機或任何其他人身處該車內)——
- (i) 指示該司機將該車駛往該警務人員指明的驗車中心或警署；或
- (ii) 指示該司機及任何其他人士離開該車，並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或移至任何驗車中心或警署；或
- (b) (如無人身處該車內) 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或移至任何驗車中心或警署。
- (5) 第 (4) 款所指的警務人員可——
- (a) 安排有關汽車在驗車中心或警署扣留不超過 72 小時；及
- (b) 於扣留該車期間，安排由驗車主任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任何人士，檢索有關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
- (6)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 (5)(b) 款檢索的數據的紀錄，即須獲接納為該紀錄所顯示的事項的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警務人員根據第 (4)(a) 款發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加入第 XB 部

在第 102G 條之後——

加入

“第 XB 部

職前訓練學校

102H. 釋義

在本部中——

東主 (proprietor) 就職前訓練學校而言，指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學校的擁有人；

指定 (designation) 指根據第 102I(1) 條作出的指定；

修習證書 (attendance certificate)——

(a) 指根據第 102I(3)(c)(i) 或 102L(d) 條發出的修習證書；
及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在第 102I(3)(c)(i) 或 102L(d) 條中，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102L(a) 條發出並於有關時間有效的《實務守則》；

課程證書 (course certificate)——

(a) 指根據第 102I(3)(c)(ii) 或 102L(d) 條發出的課程證書；及

-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在第 102I(3)(c)(ii) 或 102L(d) 條中，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102I.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 (1) 署長可藉書面指定任何地方為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訓練學校，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項指定的條件。
- (2) 如某地方獲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
- (a) 該項指定授權當中指明為東主的人經營該地方作為職前訓練學校，以向公共服務車輛司機提供職前課程；及
- (b) 只有在根據第 (5)(a) 款而須就該項指定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該項指定方屬有效。
- (3)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確保——
- (a) 該學校是遵照以下規定而經營的——
- (i) 附表 13；
- (ii) 《實務守則》；及
- (iii) 根據第 (1) 款就有關指定而指明的條件；
- (b) 在該學校按照《實務守則》向以下人士提供職前課程——
- (i) 已申請參加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測驗 (或該等車輛類型的任何組合的駕駛測驗) 的人；

- (ii) 已在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測驗 (或該等車輛類型的任何組合的駕駛測驗) 中及格的人；
 - (iii) 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及
 - (iv) 獲署長書面准許報讀該課程的任何其他駕駛執照持有人；及
- (c) 如任何人在該學校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
- (i) 在緊接該人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後，為該學校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修習證書，顯示該人已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及
 - (ii) 按署長指示，為該學校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課程證書，顯示該人已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3)(b) 款。
- (5) 署長可不時釐定——
- (a) 須就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而繳付的費用；及

- (b)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可就職前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而收取的最高費用。
- (6)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就職前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而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第 (5)(b) 款釐定的最高費用。
- (7) 署長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以下事項的公告——
 - (a) 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
 - (b) 根據第 (5)(a) 款釐定的費用；或
 - (c) 根據第 (5)(b) 款釐定的最高費用。
- (8) 第 (7)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除第 102J 及 102K 條另有規定外，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
 - (a) 有效期最長為 3 年，自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及
 - (b) 在有關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在其屆滿日期的至少 3 個月之前向署長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可由署長應申請以書面續期。
- (10) 如根據第 (9)(b) 款將某項指定續期——
 - (a) 該項獲續期的指定的有效期最長為 3 年，自在該項獲續期的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及

- (b) 只有在根據第 (5)(a) 款而須就該項續期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該項獲續期的指定方屬有效。
- (11) 署長如認為免除根據第 (5)(a) 款而須繳付的費用的全數或部分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予以免除。

102J. 撤銷指定

- (1) 如署長覺得就某職前訓練學校而言——
 - (a) 其東主已違反第 102I(3) 或 (6) 條；
 - (b) 其東主曾不當地發出任何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 (c) 其東主曾為欺詐目的，在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加入任何不正確的詳情；
 - (d) 其東主已停止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或
 - (e) 其東主正在清盤，或有該東主的債權人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存在，署長可向該東主送達書面通知。
- (2)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須——
 - (a) 述明署長擬撤銷該學校的指定，以及所根據的理由；及
 - (b) 述明有關東主可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8 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該項指定。

- (3) 如——
- (a) 已根據第 (1) 款向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送達通知；
及
 - (b)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i) 該東主沒有在第 (2)(b) 款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有關指定；或
 - (ii) 署長在考慮該東主所作的任何申述後，認為該東主並未就為何不應撤銷該項指定提出良好理由，
- 則署長可藉向該東主送達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該項撤銷自署長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須遲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 (4)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如因署長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的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針對該決定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
- (5) 如根據第 (4) 款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交通審裁處可應上訴而維持、修訂或推翻該決定；
而
 - (b) 在上訴待決期間，該決定並無效力。
- (6)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

- (a) 在該項撤銷生效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撤銷的公告；
 - (b) 無須就該項撤銷向該學校的東主支付任何補償；及
 - (c) 已根據第 102I(2)(b) 或 (10)(b) 條繳付的費用不得退回。
- (7)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則在該項撤銷生效後的 28 天內，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職前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 (8) 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並不影響已合法地為該學校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102K. 終止指定

- (1) 儘管有第 102J 條的規定，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給予署長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則該學校的指定即在該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 (2)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終止，署長可就已根據第 102I(2)(b) 或 (10)(b) 條繳付的任何費用退回款項，退回的款額，不得超逾已繳付的費用除以該項指定的有效期的整月月數，再乘以該項指定尚未屆滿的整月月數後所得的款額。

- (3) 在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終止後的 28 天內，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職前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 (4) 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終止，並不影響已合法地為該學校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102L. 署長的附帶權力

為施行本部，署長可——

- (a) 發出並不時修正《實務守則》，列明——
 - (i) 關於職前課程的內容及長短的規定、程序及標準；
 - (ii)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向署長提供關於某人已完成職前課程的資料的規定及程序；
 - (iii) 職前訓練學校內須提供的設施、採取的安全措施及使用的設備；
 - (iv) 向已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的人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規定及程序；及
 - (v)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 (b) 指明任何格式，包括任何修習證書、課程證書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 (c) 以書面授權某些人士簽署修習證書及課程證書；及
- (d)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沒有根據第 102I(3)(c)(i) 條發出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 102I(3)(c)(ii) 條發出課程證書) 安排代該學校發出有關證書，並可向以下人士追討為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i) 該學校的東主；或
 - (ii) (如該學校的指定已根據第 102J(3) 條撤銷或根據第 102K(1) 條終止) 該學校最後的東主。

102M.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 (1) 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在職前訓練學校開放營業的時間內進入該學校，並在出示署長的授權書後——
 - (a) 觀察及監察職前課程的教授；
 - (b) 視察該學校，以確定是否有違反第 102I(3) 或 (6) 條；
 - (c) 檢查或測試為教授職前課程而使用的任何汽車或設備；及
 - (d) 查閱和複印就教授職前課程而備存或保存的任何記錄、簿冊或文件。

- (2) 任何人妨礙公職人員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2N. 修訂附表 13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3。”。

9. 修訂附表 12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附表 12，第 2(b)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10. 加入附表 13

在附表 12 之後——

加入

“附表 13 [第 102I 及 102N 條]

職前訓練學校適用的規定

1. 只有獲署長授權並符合署長在有關指定內指明的條件的職前課程導師，方可教授職前課程。

2.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
- (a)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並根據第 102L 條獲授權簽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人有任何變動；
 - (b) 該學校的東主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或署長藉向東主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關乎該學校的事項有任何改變；或
 - (c) 有該東主的債權人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存在，或該東主已進行清盤、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貨物遭扣押或有人針對其貨物執行判決。
3. 在本附表中——
- 東主** (proprietor)、**指定** (designation)、**修習證書** (attendance certificate) 及 **課程證書** (course certificate) 具有第 102H 條給予的涵義。”。
-

第 3 部

對《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approval mark* 的定義——
廢除

“equirements”

代以

“requirements”。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 (fitted speed limiter) 指裝配在第 24B 條適用的汽車上的認可車速限制器；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 指裝配在第 24C 條適用的汽車上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行車數據 (running data) 就裝配在某汽車上的電子數據記錄儀而言，指附表 19 第 3 及 4 條所提述的該汽車及該記錄儀的數據；

車速限制器 (speed limiter) 指其唯一或其中之一的功能是藉以下方式限制汽車的最高穩定速度的設備——

(a) (如屬只由內燃引擎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引擎的燃油供應；

(b) (如屬只由馬達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馬達輸出；或

(c) (如屬可由內燃引擎及馬達一同或分別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引擎的燃油供應及其馬達輸出；

設定速度 (set speed) 就裝配在某汽車上的車速限制器而言，指該汽車受該限制器所局限的擬定最高速度；

最高穩定速度 (maximum stabilized speed) 就裝有車速限制器的汽車而言，指該汽車受該限制器的持續及穩定控制時可行駛的最高速度；

電子數據記錄儀 (electronic data recording device) 指以數碼方式藉固態電子模式記錄並儲存行車數據的設備，並包括附表 19 第 1 條所提述的該記錄儀的所有組件；

認可車速限制器 (approved speed limiter)——見第 24B(2) 條；

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approved EDRD)——見第 24C(3) 條；”。

12. 加入第 24B 及 24C 條
在第 24A 條之後——
加入

“24B. 車速限制器

- (1) 每部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由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的認可車速限制器。

- (2) 車速限制器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認可車速限制器——
 - (a) 符合附表 17 列明的規定；
 - (b) 已受檢驗至令署長感到滿意；及
 - (c) 附有經署長認可或由署長編配的認可標記。
- (3) 為施行第 (2)(b) 款，署長如滿意檢驗，須以書面表示。
- (4) 每個已裝配車速限制器均須——
 - (a) 經校準，使——
 - (i) 該限制器儲有與其設定速度對應的設定；及
 - (ii) 裝配有該限制器的汽車的最高穩定速度，不會超逾設定速度；
 - (b) 經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及
 - (c) 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
- (5)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須與署長就裝有該限制器的汽車而釐定的設定速度相同。
- (6) 根據第 (5) 款釐定的設定速度，不得超逾本條例第 40(5A) 條訂立的速度限制。
- (7) 第 (4)(b) 款所指的封條須保持完整。
- (8) 任何人均不得在設計或準確性方面，對已裝配車速限制器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 (9) 每個已裝配車速限制器，均須附貼有一塊字牌，字牌須清晰易讀及正確地標明第 (10) 款指明的資料，該字牌亦可附貼於毗鄰該限制器的地方。
- (10) 第 (9) 款所提述的資料是車速限制器的以下資料——
- (a) 署長編配的類型評定編號；
 - (b) 安裝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設定速度；
 - (d) 安裝日期；
 - (e) 廠名及型號。
- (11) 在每部裝有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上，均須於載客間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個符合第 (12) 款規定的標誌。
- (12) 按第 (11) 款規定而展示的標誌須——
- (a) 只載有“本車最高時速限於 x 公里”及“THE MAXIMUM SPEED OF THIS VEHICLE IS LIMITED TO x KM/H”字樣，而——
 - (i) “x”是該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限定速度，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及
 - (ii) 該等字樣的高度不得小於 50 毫米，並須於該車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均清晰易讀；及
 - (b) 不受任何可能會妨礙乘客輕易地辨讀該標誌的障礙物所遮擋。

- (13) 在就違反第 (4)(b) 或 (7)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為有關車速限制器加上封條或重新加上封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4) 在就違反第 (4)(c)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揭發的；或
 - (b) 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 (15) 就於有關日期前已裝配在公共小巴上的車速限制器而言——
- (a) 如署長在有關日期前已就該限制器作出本條所提述的任何行為，則該行為即當作是根據本條而作出的；
 - (b) 如該限制器是由某人安裝，而在進行安裝時，該人是署長為安裝車速限制器的目的而認可的人，則該限制器即當作是已由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安裝；而
 - (c) 在不局限 (a) 段的前提下，如在有關日期前，署長已為該公共小巴釐定設定速度，則該速度即當作是根據第 (5) 款而釐定的。
- (16)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201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6 號) 第 12 條實施當日；

獲授權車速限制器安裝人 (authorized speed limiter installer)
指根據第 120AA(2) 條獲授權安裝認可車速限制器的人。

24C. 電子數據記錄儀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附表 18 所指明的說明的公共小巴。
- (2) 每部本條適用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由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安裝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 (3) 電子數據記錄儀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 (a) 符合附表 19 列明的規定；
 - (b) 已受檢驗至令署長感到滿意；及
 - (c) 附有經署長認可或由署長編配的認可標記。
- (4) 為施行第 (3)(b) 款，署長如滿意檢驗，須以書面表示。
- (5) 每個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均須——
 - (a) 經校準，使——
 - (i) 該記錄儀儲有超速限值；及
 - (ii) 所有行車數據均會獲準確記錄及儲存；
 - (b) 經署長或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加上封條；及
 - (c) 保持於良好的運作狀態。

- (6) 就某汽車而儲存於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超速限值，須等同於該汽車的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設定速度。
- (7) 第 (5)(b) 款所指的封條須保持完整。
- (8) 任何人均不得在設計或準確性方面，對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作出任何改動，但獲署長書面容許者除外。
- (9) 每個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均須附貼有一塊字牌，字牌須清晰易讀及正確地標明第 (10) 款指明的資料，該字牌亦可附貼於毗鄰該記錄儀的地方。
- (10) 第 (9) 款所提述的資料是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以下資料——
 - (a) 署長編配的類型評定編號；
 - (b) 安裝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所儲存的超速限值；
 - (d) 安裝日期；
 - (e) 廠名及型號。
- (11) 在就違反第 (5)(b) 或 (7)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為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加上封條或重新加上封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2) 在就違反第 (5)(c)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缺陷是在行程中發生的，而上述違反亦是在該行程中揭發的；或

(b) 在揭發上述違反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補救有關缺陷。

(13) 在本條中——

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 (authorized EDRD installer) 指根據第 120AA(2) 條獲授權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人。”。

13. 加入第 120AA 條

第 IX 部，在第 120A 條之前——

加入

“120AA. 獲授權安裝人

(1) 在本條中——

認可設備 (approved device) 指——

- (a) 認可車速限制器；或
- (b) 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適用條文 (applicable provision)——

- (a) 就認可車速限制器而言，指第 24B 條；
- (b) 就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而言，指第 24C 條；

獲授權安裝人 (authorized installer) 指根據第 (2) 款獲授權的人。

(2) 署長可為施行適用條文而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安裝認可設備，並可就該項授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3) 如署長覺得——

- (a) 某獲授權安裝人違反了任何就其授權而施加的條件；
或
 - (b) 某獲授權安裝人已停業，或正進行清盤，
則署長可向該安裝人送達書面通知。
- (4) 根據第 (3) 款送達的通知須——
- (a) 述明署長擬撤銷有關安裝人的授權，以及所根據的理由；及
 - (b) 述明該安裝人可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8 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其授權。
- (5) 如在根據第 (3) 款向獲授權安裝人送達通知後——
- (a) 該安裝人沒有在第 (4)(b) 款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其授權；或
 - (b) 署長在考慮該安裝人所作的任何申述後，認為該安裝人並未就為何不應撤銷其授權提出良好因由，
則署長可藉向該安裝人送達的書面通知，撤銷其授權，
該項撤銷自署長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須遲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
- (6) 獲授權安裝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5) 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的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針對該決定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

- (7) 如根據第 (6) 款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交通審裁處可應上訴而維持、修訂或推翻該決定；而
 - (b) 在上訴待決期間，該決定並無效力。
- (8) 儘管有第 (5) 款的規定——
 - (a) 如署長給予某獲授權安裝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終止通知，該安裝人的授權即在通知期屆滿時終止；或
 - (b) 如某獲授權安裝人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指明終止其授權的日期，該安裝人的授權即在該指明日期終止。
- (9) 第 (8)(a) 款所指的通知，只可在某認可設備不再根據本規例而須裝配的情況下給予，並只可終止就該設備而作出的授權。”。

14. 修訂第 121 條 (罪行)

在第 121(4) 條之後——

加入

- “(5)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
 - (a) 干擾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或
 - (b) 更改已裝配車速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使其達致不符合第 24B(5) 條的數值，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故意——

- (a) 干擾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任何部分的正常操作；
- (b) 更改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超速限值，使其達致不符合第 24C(6) 條的數值；
- (c) 自汽車拆除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或
- (d) 捏改、隱藏或銷毀任何儲存於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數據，不論該記錄儀是否已自有關汽車拆除，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加入附表 17、18 及 19

在附表 16 之後——

加入

“附表 17

[第 24B 條]

車速限制器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車速限制器的構造，須能使在汽車裝配了該限制器後——

- (a) 當該汽車以該限制器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行駛時，不能藉操作加速設備 (例如加速踏板) 而令該汽車加速；及
 - (b) 當該汽車正在使用時，該限制器經校正後的設定速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能被更改或繞過。
2. 車速限制器的設計，可容許換檔所需的正常加速踏板操作。
3. 車速限制器不得藉啟動行車制動系統限制汽車的速度，但當該限制器已將有關燃油供應或馬達輸出限制至最低水平後，該限制器可藉啟動輔助制動器 (例如緩速器) 一同限制汽車的速度。
4. 車速限制器的任何故障或所受的任何干擾，均不得引致引擎功率或馬達功率增加而幅度超過按加速踏板的位置所要求者。
5. 車速限制器的任何故障，均不得影響汽車的正常行車表現。
6. 車速限制器須在其電磁環境下妥善操作，而不對該環境內的任何其他設備或系統造成不可接受的電磁干擾。
7. 車速限制器的性能須符合——

-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就速度限制器 (包括其安裝) 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9 號規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88/Corr. 1)；
 - (b) 歐洲共同體議會於 1992 年 3 月 31 日就若干類別的汽車上的速度限制器或類似的車載速度限制器制定的《議會指令 92/24/EEC》(包括所有經《指令 2004/11/EC》作出的修訂在內)；或
 - (c) 已向署長證明與 (a) 或 (b) 段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規格或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8. 車速限制器須在出現缺陷、不正常地操作或不處於可運作狀態時，藉故障信號裝置或其他方法，提醒坐於司機位的人。
9. 車速限制器的設計，須能防止該限制器的準確性或其經校準後的設定速度受到干預。

附表 18

[第 24C 條]

第 24C 條適用的公共小巴

附表 19

[第 2 及 24C 條]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1. 在本附表中——
 - (a) **感應器** (sensor) 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感應汽車的行车數據的組件；
 - (b) **車載記錄器** (on-board device) 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用作以電子訊號傳送行车數據或任何其他數據至記錄媒介的組件；
 - (c) **記錄媒介** (recording medium) 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以數碼方式藉固態電子模式記錄及儲存行车數據的組件；
 - (d) **分析系統** (analysis system) 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由分析軟件、數據閱讀器、分析器、電子檔案儲存單元及 (如有的話) 列印機所組成的組件。
2.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構造堅固、耐用及可抵受頻密使用，其所有組成部分，均須由具足夠耐用度及機械強度，以及電磁特性穩定的物料製成。
3.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能記錄及儲存汽車至少最近 30 天內 (但汽車的內燃引擎或馬達不操作時則除外) 的以下數據——

- (a) 來自實時數碼時鐘的時間數據 (包括日期及時間) ；
 - (b) 該汽車的實際速度 (間歇不得多於 1 秒，以 km/h 記錄) ；
 - (c) 最近 15 次該汽車以相等於或超逾 $0.4g$ (而 g 指標準重力加速度) 或 3.92 m/s^2 加速或減速的記錄 ；
 - (d) 所有該汽車的實際速度超逾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超速限值持續多於 3 秒的記錄 ；及
 - (e) 最近 30 組該汽車的實際速度歸零前最後 20 秒的以下數據 (採集數據的速率不得低於每 1 秒 5 組樣本數據)——
 - (i) 實際速度 ；
 - (ii) 大燈及轉向指示器的狀況 ；及
 - (iii) 行車制動系統的狀態 。
4.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能記錄及儲存該記錄儀至少最近 30 天內的以下數據——
- (a) 電源狀態 (即“開”或“關”) ；
 - (b) 數據被檢索取用或下載的日期及時間 ；
 - (c) 該記錄儀的任何設定 (例如超速限值、車速脈衝常數或時鐘) 受到任何更改的日期及時間，以及被更改的設定的描述 ；及

- (d) 該記錄儀的系統偵測到任何常見故障 (例如電源供應失效、輸入訊號故障或記憶體故障) 的日期及時間。
5. 就本附表第 3 及 4 條而言——
日期 (date) 包括年、月、日；
時間 (time) 包括時、分、秒。
6.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隨時自動收集、記錄及儲存汽車的行車數據。
7. 車載記錄器及記錄媒介的構造，須能使——
(a)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不會因通常於汽車上存在的電磁干擾而損失或改變；及
(b) 儘管進行記錄所需的電源已關，所有已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不會損失或改變。
8. 分析系統的構造，須能使——
(a)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可由數據閱讀器準確地讀取，並可藉使用特別用途分析器或普通用途電腦以可閱讀形式展示；
(b) 檢索數據、查詢、統計、製作圖表或列表及系統操作管理的功能，均包括在內；及
(c)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經編碼處理。

9.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任何故障，均不得影響汽車的正常行車表現。
 10.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在其電磁環境下妥善操作，而不對該環境內的任何其他設備或系統造成不可接受的電磁干擾。
 11.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提供以下信號裝置 (信號須是司機可輕易看到的，但無須穩定)——
 - (a) 當有任何數據儲存於記錄媒介時會亮起的有色信號燈；
 - (b) 當電子數據記錄儀出現缺陷、不正常地操作或不處於可運作狀態時會亮起的有色信號燈。
 12.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設計，須能防止該記錄儀的操作受到干預。”。
-

第 4 部

對《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16.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職前課程

- (1) 本條適用於申請根據第 11(2C) 條獲發出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申請人——
 - (a) 屬第 11(2C)(b)(i) 條所指者，並在生效日期前已申請參加有關測驗；或
 - (b) 屬第 11(2C)(b)(iii) 條所指者，並在生效日期前已申請參加令其有權獲發出有關執照的駕駛測驗，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申請人。
- (3) 本條適用的申請人除非已在其申請日期的前一年內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否則無資格取得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

(4) 就第 (3) 款而言，某人獲發出的課程證書內所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即為該人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的日期。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2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2012 年第 6 號) 第 16 條實施當日；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具有本條例第 102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課程證書 (course certificate) 具有本條例第 102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7. 修訂第 11 條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1) 第 11(1B) 條——

廢除

“公共小巴、”。

(2) 第 11(1B)(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取得合格”

代以

“中及格”。

(3) 第 11(2A) 條——

廢除

“公共小巴、”。

(4) 在第 11(2B) 條之後——

加入

- “(2C) 除第 6、7、8、8A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公共小巴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申請人——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 (b) 申請人——
 - (i) 在其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已在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的駕駛測驗中及格；
 - (ii) 持有根據第 (1B) 款而獲得的私家小巴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公共小巴的證明。
- (2D)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 (2C)(a) 款的規定。”。
-

第 5 部

對《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 法例 D) 的修訂

18. 修訂第 51 條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1) 在第 51(5) 條之後——

加入

“(5A) 當公共小巴為接載乘客而停定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司機須於該小巴內，以符合第 (7) 款規定的證件架，展示符合第 (6) 款規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而兩者皆不得受任何掩蔽。”。

(2) 第 51(6) 條——

廢除

在“第 (1)(c)”之後而在 (c)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及 (5A) 款所提述的司機證——

(a) 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

(b) 須顯示——

(i) (如屬的士司機證) “的士司機證” 及 “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 字樣；或

(ii) (如屬公共小巴司機證) “ 公共小巴司機證 ” 及
“ PUBLIC LIGHT BUS DRIVER IDENTITY
PLATE ” 字樣 ; ” 。

(3) 第 51(7) 條——

廢除

在 “ 第 (1)(c) ”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5) 及 (5A) 款所提述的證件架——

(a) 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或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

(b) 須顯示有關的士或公共小巴的登記號碼。 ” 。

(4) 在第 51(7) 條之後——

加入

“ (8) 第 (6) 或 (7)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

19. 修訂第 57 條 (罪行)

第 57(2) 條——

廢除

“ 或 (5) ”

代以

“ 、 (5) 或 (5A) ” 。

20. 修訂附表 2

附表 2，中文文本，在緊接圖形之前——
加入

“第 2 號圖形”。

附表

[第 2 條]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以下條文——

(a)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i) 第 2 條，*訂明限度*的定義；

(ii) 第 5(1) 及 (2)(a)、6(1)、7(1)、8(1)、9(1)、10(1)、11、12(1)、12A(1)、16(2) 及 (4)、17(1) 及 (2)(a)、21(2)、39G(1)、39H(1)、39I(1)、88B(3)、102B(4)、109(1) 及 (2)、116(1)、121(2) 條；

(iii) 第 122 條，*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

(iv) 第 131(1) 條；

(b) 《道路交通 (泊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第 12(5) 及 17(1) 及 (3) 條；

(c) 《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第 28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局長”。